

正本

汕头市濠江区青篮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
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桂恒 (签字)

2017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打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截图
 - 5、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 6、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八、电子文件（光盘）



1、投 标 函

汕头市濠江区青篮小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濠江区青篮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3642473.13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3253.26 元），工期 21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委派 郑辉松 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桂修（签字）

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

单位性质： 全民所有制 .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综合楼二、三楼 .

成立时间： 199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姓名： 黄邦平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务： 总经理 .

系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黄邦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
街道濠滨中山里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01960101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1.12-长期



3、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邦平（姓名）系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桂恒（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濠江区青篮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且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邦平（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0196010100010

委托代理人：陈桂恒（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211080118

2017 年 12 月 5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陈桂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
街道濠滨海旁路12号中鞍
园8幢4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211080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24-2019.12.24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濠江区青篮小学：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濠江区青篮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043801

编号: 5810- 01456284

经审核,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邦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0469888



发证机关(盖章)
2005年04月28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 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 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 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濠江区青篮小学

我分行是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向汕头建营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74406504010173）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7年12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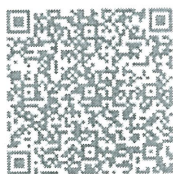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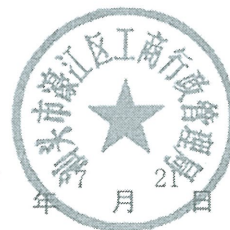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1930205178

名称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综合楼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	黄邦平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包(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房屋建筑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房屋建筑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综合楼二、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21930205178

法定代表人: 黄邦平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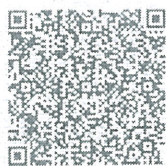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证书编号: D144066743

有效期: 2021年04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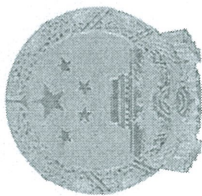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7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41336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黄邦平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综合楼二
楼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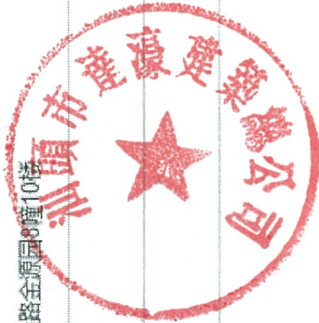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任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邦平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黄纯殊		联系电话	13829637138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滨港路金源园8幢10楼			有效期至	2018-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姓名：郑辉松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8197006220010

聘用企业：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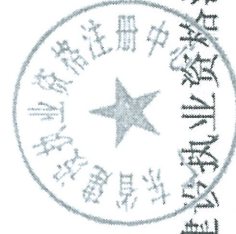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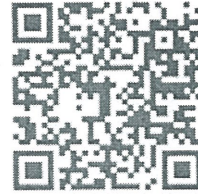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编号：GD0011734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64542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7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0377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郑辉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81970062200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1-24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濠检预查〔2017〕950号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914405121930205178)、黄邦平(440500196010100010)、郑辉松(440528197006220010)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11月23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1月27日

八、电子文件（光盘）

另附

